

114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於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係自公布日施行，主要係修正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臨時機關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銓敘部民國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3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65775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114年9月22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考試院於114年4月15日令訂定施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增訂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訂定原則，經參酌該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對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已達3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新增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	銓敘部、考選部民國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5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9337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進用之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二、為兼顧前揭約聘人員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及流程簡化，爾後渠等人員，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留停辦法或依留停辦法及其他規定（例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連（接）續於本機關聘用者，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其餘均毋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銓敘部民國114年9月22日部銓四字第114587862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92378號函	
為加速人員遞補程序以應業務需要，各機關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者得預為辦理甄審(選)作業事宜。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次查銓敘部93年2月11日部銓三字第0932309037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辦理陞遷應以該職務「出缺」為前提，惟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惟仍應避免影響參加陞遷人員之權益及職務嗣後因情勢變更，致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發生。	銓敘部民國114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114588037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97721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據前，各機關為加速人員遴補程序，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例如：該職務人員已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原服務機關就指名商調案已回復過調日期後)，得預為辦理甄審(選)，俾利業務推展及人力銜接；預辦甄審(選)之職缺公告，宜載明為預估缺(出缺日期)等相關資訊，以符公開原則。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自114年9月10日起生效。	一、本次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曾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 (二)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以下簡稱會見特定人員	行政院民國114年9月10日 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9月18日府授人考 字第1140278509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第4目)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7款第5目) (四)前項第7款第3目及第4目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人員： 1、港澳官方人士。 2、港澳民意代表。 3、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 4、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 (五)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第3點第2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主動填具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會見特定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陸委會。（修正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 二、配合旨揭注意事項修正，本府自114年9月18日起改依下列說明辦理通報作業： （一）因公務事由赴港澳： 1、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不分職等）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由主辦機關學校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於出境日1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以函文敘明並通報陸委會。 2、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 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應填具會見特定人員通報表，併同通報陸委會。 （二）因私人事由赴港澳： 1、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 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 2、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會見特定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 (三)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學校留存。 (四) 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回臺灣後1週內，主動填具會見特定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學校，由所屬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本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 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	銓敘部民國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732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定。（修正條文第3條） （二）將機關長官核准延長之病假稱為延長病假；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應請畢之假別包含補休；依第4條第5款規定所請公假修正文字為因公傷病請公假。（修正條文第3、5、15條） （三）調整部分公假規定之款次並酌修內容；將因公傷病定義為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1條第2項所列情事之一；將依其他法規所定之公假，增列為請假規則所定公假事由。（修正條文第4條） （四）將留職停薪之復職修正文字為回職復薪。（修正條文第6、8條） （五）酌修2月以後到職之初任人員，其到職次年1月之休假日數計算表述方式；明定公務人員所具各類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之範圍。（修正條文第7條） （六）公務人員退離再任年資未銜接者及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休假日數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按：指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育嬰、育孫、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接續核給休假；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度得以其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修正條文第8條) (七)公務人員未具休假3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3日。(修正條文第10條) (八)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其請假及銷假時之檢證採層級化規範；酌修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2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2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其檢證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九)請假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19條)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之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第1項)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第3項)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 二、考量部分申訴案件客觀上已明顯足以認定符合不予受理之要件，是如屬下列情形者，各機關依前開第33條第3項決定是否受理時，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採行書面審查時，如未能獲得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 (一)非屬第3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 (二)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1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7635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屬第33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情事。 三、至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自無須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又機關非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情事時，應依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並得自行評估是否運用防護委員會機制，如被霸凌公務人員願意提起申訴始應依第33條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	旨揭要點全部規定共計30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之依據及用詞定義(第1、2點)。 二、明定各機關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基本門檻並負有確保設施設備應符合相關標準之義務。(第3、4點) 三、明定各機關使公務人員使用機械設備、及對爆炸性物質、高壓電與溫度設施設備、飛落物、崩塌、精密作業之防護措施。(第5、6、7、10、14點) 四、明定各機關使公務人員從事採石等作業之安全措施。(第8點) 五、明定各機關應提供之人員防墜措施。(第9點) 六、明定各機關對高壓氣體、原料等之管理措施及安全防護措施。(第11、12點) 七、明定各機關對輻射、高低溫及噪音控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633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之控制措施。(第13點) 八、明定各機關對廢氣等廢棄物之處理措施。(第15點) 九、明定各機關對風災等災害、通道等場所可能發生之危害、使公務人員接觸動物及植物之作業安全、微生物作業之安全、避免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就可能因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疾病、防止遭受職場霸凌或其他不法侵害之暴力等預防措施。(第16、17、18、19、22、23、24點) 十、明定各機關應防止採光、照明引起之危害。(第20點) 十一、明定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第21點) 十二、明定各機關應提供於有害健康環境場所外之必要休息設備。(第25點) 十三、明定各機關對連續站立者應設置之保護措施。(第26點) 十四、明定各機關提供避免熱疾病之保護措施。(第27點) 十五、明定各機關對出差人員應提供必要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第28點) 十六、規範各機關於其他未規定事項，自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法。(第29點) 十七、排除適用之規定。(第30點)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檢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1份。	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中為充實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增修多項規定，為利各機關執行，爰訂定旨揭問答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106024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6276號函	
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	一、為落實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規）赴陸之管理缺失，經大陸委員會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 二、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行政院民國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9312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銓敘部、審計部 會同修正「銓審 互核實施辦法」。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銓敘部、審計部於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俸給之支給，應依其任用(俸級)及考績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辦理，及審計機關為應審核需要，得洽銓敘部提供是項相關銓敘審定之資料。(修正條文第2條) 二、配合現行人事作業，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並刪除借支人員出具之借據經證明後作正列支，及公務人員俸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准核銷之重複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三、各機關薪資發放作業，多已透過薪資系統辦理，全程採用電子化傳輸，故刪除現行條文第4條，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公務人員每月俸給表冊，需加蓋戳記等傳統人工作業相關規定。 四、現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未依照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支給俸給者應不予核銷之規定修正為應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4條)	銓敘部民國114年9月9日 部銓二字第1145870268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9月17日府授人給 字第1140279655號 函	